

2018 级产品设计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培养能适应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发展需要，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和市场经济视角，对生活方式设计有敏锐感悟力与创造力，能从事数字产品策划、具有创新性和全球竞争力的领袖人才。

毕业要求

学生主要以国际一流产品设计本科人才培养为标杆，前期打好宽厚基础，强化通识教育，后期突出宽口径专业教育和交叉学科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计注重国际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知识学习则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情景模拟、实习与实践、研讨会等形式。毕业生将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具有坚实的数字产品创新设计技能，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设计科学基础；
2.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3. 掌握数字产品创新设计与精神生活形态的系统能力；
4. 系统了解数字产品使用上的审美要求以及数字产品本身所具有的文化内涵；
5. 具备较强的创造性思维和全过程设计与管理能力；
6. 具备创新思维与工作方法的系统能力与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设计与设计策划的系统能力，包括数字、逻辑和科学原则的应用；
7. 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与服务设计整合创新能力。

专业主干课程

产品设计 I 产品设计 II 服务创新设计 人机工程学与创新设计 商业创新设计 设计思维与表达 用户体验与产品创新设计 整合与创新设计

推荐学制 4 年 **最低毕业学分** 145+6+8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设计学类

交叉学习：

微辅修：12 学分，修读设计概论、设计思维与表达、产品形式与方式设计、实体与结构；

辅修：21.5 学分，修读标注*的课程；

双专业：44 学分，修读标注*和**的课程；

双学位：63 学分，在双专业课程的基础上，修读设计心理学、创业设计、信息产品设计、设计创新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2.5+6 学分

(1) 思政类 14+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秋冬)+一(春夏)
55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2.0-2.0	一(秋冬)

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3.0-0.0	一(春夏)
551E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0	3.0-0.0	二(秋冬)/二(春夏)
551E00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0	4.0-2.0	三(秋冬)/三(春夏)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1.0	0.0-2.0	二、三、四

(2) 军体类 5.5+3 学分

体育 I、II、III、IV 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 1 学分，要求在前 2 年内修读。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 学分记，三、四年级合计+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秋)
031E0020	体育 I	1.0	0.0-2.0	一(秋冬)
031E0030	体育 II	1.0	0.0-2.0	一(春夏)
031E0010	军事理论	1.5	1.0-1.0	二(秋冬)/二(春夏)
031E0040	体育 III	1.0	0.0-2.0	二(秋冬)
031E0050	体育 IV	1.0	0.0-2.0	二(春夏)
03110080	体质测试 I	+0.5	0.0-1.0	三
03110090	体质测试 II	+0.5	0.0-1.0	四

(3) 外语类 7 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1 学分，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1 为“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修订）（浙大本发〔2018〕14 号）。

1) 必修课程 +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1.0	0.0-2.0	

2) 选修课程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 III	3.0	2.0-2.0	一(秋冬)
051F0030	大学英语 IV	3.0	2.0-2.0	一(秋冬)/一(春夏)

或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4) 计算机类 5 学分

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G02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2.0	2.0-0.0	一(秋冬)
211G0220	Java 程序设计	3.0	2.0-2.0	一(春夏)

(5) 创新创业类 1.5 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6) 通识选修课程 10.5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下设“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及“博雅技艺”等 6+1 类。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

- 1) 至少修读 1 门通识核心课程;
- 2) 至少修读 1 门“博雅技艺”类课程;
- 3) 人文社科学生在“科技创新”“生命探索”两类中至少修读 2 门;
- 4)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 5) 若上述 1) 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 2) 或 3) 项, 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 2) 或 3) 项要求。

2. 专业课程 94.5 学分

(1) 学科基础课程 1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41D0370	色彩语言	2.0	1.0-2.0	一(秋)
041D0530	绘画基础**	3.0	1.0-4.0	一(秋冬)
041D0360	图形语言**	2.0	1.0-2.0	一(冬)
211D0060	立体构成	2.0	1.0-2.0	一(冬)
041D0450	中外艺术设计史	2.0	2.0-0.0	一(春)
041D0381	设计概论*	2.0	2.0-0.0	一(夏)
041D0391	摄影与后期制作	3.0	2.0-2.0	一(夏)

(2) 专业必修课程 3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91511	设计思维与表达*	4.5	3.0-3.0	二(秋冬)
21120062	产品形式与方式设计*	2.5	2.0-1.0	二(春)
21191623	服务创新设计	4.0	3.0-2.0	二(春夏)
21120243	人机工程学与创新设计*	2.5	2.0-1.0	二(夏)
21121370	实体与结构*	3.0	2.0-2.0	二(夏)
21188161	产品设计 I *	2.0	1.5-1.0	三(秋)
21191650	商业创新设计*	3.0	2.0-2.0	三(秋)
21120942	文化构成与创新设计**	2.0	1.0-2.0	三(冬)
21121201	用户体验与产品创新设计**	4.0	3.0-2.0	三(冬)
21188171	产品设计 II *	2.0	1.5-1.0	三(冬)
21121390	信息与交互设计技术**	4.0	3.0-2.0	三(春夏)

(3) 专业选修课程 2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20130	工业设计史**	2.0	2.0-0.0	二(秋)
47120090	Introduction to Design	4.5	4.0-1.0	二(秋冬)
47120100	History, Theory and Culture III.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 between technology, science and culture	4.0	3.0-2.0	二(秋冬)
21120911	设计心理学	2.0	2.0-0.0	二(冬)
21121071	设计管理	2.0	2.0-0.0	二(春)
21120932	图形设计	2.5	2.0-1.0	二(夏)
21121121	创业设计	2.0	1.5-1.0	三(秋冬)
21121250	商业数据分析	2.0	2.0-0.0	三(冬)
21121092	信息产品设计	4.0	3.0-2.0	三(春夏)
47120041	科技设计在 21 世纪中国发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2.5	2.5-0.0	三(夏)

(4) 实践教学环节 1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20161	计算机辅助工业设计**	2.5	1.0-3.0	一(短)
211D0080	计算机辅助设计初步**	3.0	2.0-2.0	一(短)
21188120	设计创新实践	3.0	+3	二(短)
21188190	产品设计实践	3.5	+3.5	三(短)
21191503	整合与创新设计	4.0	+4.0	四(秋冬)

(5)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89030	毕业设计（论文）	8.0	+10	四（春夏）

3. 个性课程 8 学分

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或用于转换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

本专业学生的个性课程修读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
- (2) 需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至少 1 门。

4. 第二课堂 +4 学分

5. 第三课堂 +2 学分

6. 第四课堂 +2 学分